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安市财政局

泰人社函〔2022〕30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职业培训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泰安高新区、泰山景区、徂汶景区有关单位，局机关有关处科室，局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职业培训工作有序开展，根据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政策的通知》（泰人社发〔2022〕8号）和泰安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泰安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泰财社〔2019〕19号）有关文件规定，现就做好职业培训工作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关于农民工职业培训

（一）培训范围：

- 1、各类有转移就业意愿参加培训的农村居民；
 - 2、已实现转移就业且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参加岗前培训的农村居民；
-

3、已实现转移就业且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参加岗前培训的农村居民。

(二) 资金来源：职业培训补贴从就业补助资金或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其中，已实现转移就业且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农村居民参加的岗前培训补贴也可从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资金中列支。

二、关于企业职工岗前培训

(一) 培训范围：企业新录用的贫困家庭子女、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城乡未继续升学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登记失业人员（以下简称“五类人员”），并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

(二) 资金来源：未参加失业保险的，职业培训补贴从就业补助资金或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参加失业保险的，也可按照继续实施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政策的规定执行。

三、关于失业人员培训

(一) 培训范围：城乡登记失业人员和领取失业金期间的失业人员。

(二) 资金来源：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按《山东省失业保险规定》，职业培训补贴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其他城乡登记失业人员，从就业补助资金或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列支。

以上三项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及培训课时要求：

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五级（初级工）1000元/人，四级（中级工）1100元/人，三级（高级工）1200元/人；初级工（五级）培训时间不低于56课时；中级工（四级）培训时间不低于64课时；高级工（三级）培训时间不低于72课时。

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总培训课时不得低于40课时，按照不高于15元/课时，最多不超过800元/人的标准给予培训补贴。

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总培训课时不低于24课时，培训课时24课时的，给予培训补贴300元/人；培训课时在24课时以上的按照不高于10元/课时，最多不超过600元/人的标准给予培训补贴。

创业培训：仅开展“创业意识”培训的按照300元/人给予培训补贴；仅开展“创业意识+创业能力”理论培训的按照720元/人给予培训补贴；同时开展“创业知识+模拟实践+实际操作+跟踪扶持”四级创业理论培训和实训的，按照1200元/人给予培训补贴；参加网络创业培训考核合格，并在真实电商平台（含微店）注册成功的按照1200元/人给予培训补贴。

四、关于“金蓝领”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一）培训范围

1.参加“金蓝领”培训的人员应是企业在职职工，并由所在企业推荐和支持。

2.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对象为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人员，企业可结合生产实际自主确

定培养对象。

（二）资金来源

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或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列支。参加失业保险的也可从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资金中列支。

补贴标准：根据鲁人社发〔2016〕22号、鲁财社〔2018〕86号等文件规定，企业在职职工参加“金蓝领”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分别按照2000元/人、5000元/人标准，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按照4000—6000元/人·年的标准补贴。

五、关于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补贴

（一）补贴范围

对技能人才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五类人员和参加项目制培训的人员，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补贴。

（二）资金来源

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或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列支。参加失业保险的也可从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资金中列支。

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补贴标准，按照省有关部门规定的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80%确定。对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的，可将补贴标准提高至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90%。

六、其它项目培训

对项目制、创业以及在校大学生等补贴性职业培训，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

七、资金拨付渠道：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的，按照《关于印发〈泰安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泰财社〔2019〕19号）文件执行；“金蓝领”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申请参照《关于明确“金蓝领”培训项目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资金内部申请程序通知》（泰人社字〔2020〕11号）有关程序规定执行。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的，县（市、区）、功能区人社局（人力资源部）职业能力建设业务科室、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分别对企业或职业培训机构提报的补贴申请资料审核汇总后，由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根据工作实际，汇总审核确定当地职业培训资金使用需求，向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报送用款计划，由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汇总后报送至市级财政部门。市级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由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按用款计划拨付至县（市、区）、功能区财政账户，县（市、区）、功能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负责按规定将职业培训资金兑现给补贴对象。从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资金中列支的，由县（市、区）、功能区人社局（人力资源部）职业能力建设业务科室、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分别对企业或职业培训机构提报的补贴申请资料审核汇总后，报当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由当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失业保险基金申请拨付流程报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报市财政

局，经市财政局同意后，按程序拨付。

各县（市、区）、功能区培训实施情况及补贴资金拨付情况，每月 25 日前分别报市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通知印发前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按照本通知执行。

本通知中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泰安市职业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泰劳就〔2019〕10 号）相关要求执行。期间，如上级出台新政策文件和有关规定，将及时跟进调整我市职业培训政策措施，确保年度职业培训任务完成。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联系人：郝亭宇 联系电话：6991217/6991317

电子邮箱：rsjzjk@ta.shandong.cn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人：姜乐斌 联系电话：6991739

电子邮箱：tasldjybgspk@ta.shandong.cn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安市财政局

2022 年 7 月 11 日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7 月 11 日印发

校核人：崔绍文
